

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自八十九年七月四日訂定生效後，曾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生效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茲為配合內政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及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六條等規定，爰修正本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政風室負責返臺申(通)報表異常事項及申請(報)人赴陸失聯通報事宜。(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二、修正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親、探病、奔喪之親屬親等。(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三、增訂赴陸返臺申報異常及人員失聯通報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第九點)
- 四、修正現職人員申請進入香港或澳門，應遵守相關規範，及增訂經許可赴陸者，應於行前登錄系統。(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為使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規定。	一、為使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規定。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規定適用對象如下： (一)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之政務人員、現役軍官、士官、士兵、文(教)職及編制內、外聘雇人員、軍事校院學生(含自費生、代訓生及僑生)等從事國防事務人員。但符合依國家情報工作法規定之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經情報機關核定執行情報工作期間，不適用本規定。 (二)受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委託或依契約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 (三)第一款本文所定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之退離職人員及前款受委託或契約終止後，未屆滿管制年限內之人員。 (四)受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	二、本規定適用對象如下： (一)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之政務人員、現役軍官、士官、士兵、文(教)職及編制內、外聘雇人員、軍事校院學生(含自費生、代訓生及僑生)等從事國防事務人員。但符合依國家情報工作法規定之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經情報機關核定執行情報工作期間，不適用本規定。 (二)受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委託或依契約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 (三)第一款本文所定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之退離職人員及前款受委託或契約終止後，未屆滿管制年限內之人員。 (四)受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	本點未修正。

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者，亦同。 (五)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人員，持有或保管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同時符合國家機密者。 (六)從事國防事務之退離職人員，其業管事項屬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秘密事項者，不適用本規定。	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者，亦同。 (五)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人員，持有或保管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同時符合國家機密者。 (六)從事國防事務之退離職人員，其業管事項屬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秘密事項者，不適用本規定。	
三、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以下簡稱涉及國家機密)之退離職人員，指任職或服務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期間，從事國防事務，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及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規定，經核定具機密等級之人員。 (二)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以下簡稱涉及重要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編階中將級(	三、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以下簡稱涉及國家機密)之退離職人員，指任職或服務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期間，從事國防事務，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及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規定，經核定具機密等級之人員。 (二)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以下簡稱涉及重要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編階中將級(	本點未修正。

簡任十二職等比照)以上人員、國家情報工作法所列本部情報機關(單位)之機敏處(室)主官(管)人員。 (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簡任十二職等比照)以上人員、國家情報工作法所列本部情報機關(單位)之機敏處(室)主官(管)人員。 (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四、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管制期限： (一)經核定為絕對機密者，管制進入大陸地區期間為五年、極機密者為四年、機密者為三年。 (二)第二點第三款人員於退離職、受委託或契約終止後，原服役(務)單位、委託單位或受託單位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程度及業務性質增加管制期限。	四、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管制期限： (一)經核定為絕對機密者，管制進入大陸地區期間為五年、極機密者為四年、機密者為三年。 (二)第二點第三款人員於退離職、受委託或契約終止後，原服役(務)單位、委託單位或受託單位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程度及業務性質增加管制期限。	本點未修正。
五、涉及重要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管制期滿申報期限： (一)原服務機關(單位)就曾任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業務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管制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單位)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單位)申報。 (二)前款申報期間，不	五、涉及重要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管制期滿申報期限： (一)原服務機關(單位)就曾任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業務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管制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單位)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單位)申報。 (二)前款申報期間，不	本點未修正。

得少於一年；其涉及特殊、機敏國家安全情報工作或國防事項者，申報期間不得少於三年。	得少於一年；其涉及特殊、機敏國家安全情報工作或國防事項者，申報期間不得少於三年。	
六、權責劃分： (一)本部資源規劃司(以下簡稱資源司)： 1. 督管部本部、參謀本部所屬幕僚單位、直屬業務機關(構)、本部陸軍司令部、本部海軍司令部、本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各司令部)、聯兵旅級(海、空軍比照)以上部隊、學校等所屬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赴陸管制作業。 2. 依本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及本部人事室(以下簡稱人事室)所綜整部本部、參謀本部各一級單位、直屬業務機關(構)單位主管(管)及第一目所定單位核定之所屬人員職務或專案任務機密等級，複查涉及國家機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之管制年限。 3. 綜彙本部與參謀本部所屬幕	六、權責劃分： (一)本部資源規劃司(以下簡稱資源司)： 1. 督管部本部、參謀本部所屬幕僚單位、直屬業務機關(構)、本部陸軍司令部、本部海軍司令部、本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各司令部)、聯兵旅級(海、空軍比照)以上部隊、學校等所屬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赴陸管制作業。 2. 依本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及本部人事室(以下簡稱人事室)所綜整部本部、參謀本部各一級單位、直屬業務機關(構)單位主管(管)及第一目所定單位核定之所屬人員職務或專案任務機密等級，複查涉及國家機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之管制年限。 3. 綜彙本部與參謀本部所屬幕僚	為落實政府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明確劃分職責，並參酌內政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十條、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六條規定及國防部一百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國風綜合字第一一四〇三七五〇三〇號令釋意旨，為落實赴陸港澳管理機制，增訂第五款第四目，定明政風室負責返臺申(通)報表異常事項及申請(報)人赴陸失聯通報事宜。

僚單位、業務機關及直屬機關(構)、部隊、學校等單位及各司令(指揮)部，涉密退離職人員管制期滿，限定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應申報對象。 4. 辦理赴陸管制作業年度督考及獎懲，並督管國軍涉密退離職人員出境管制系統(以下簡稱境管系統)。 5. 會同本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出席內政部之審查會。 (二)人次室： 1. 審定本部及參謀本部各一級單位及直屬業務機關(構)單位軍職主官(管)機密等級。 2. 負責綜彙本部及參謀本部各一級單位及直屬業務機關(構)單位核定之所屬人員職務或專案任務機密等級名冊。 3. 負責本部及參謀本部各一級單位及直屬業務機關(構)單位軍職主官(管)赴陸管制、赴陸返臺通報及	單位、業務機關及直屬機關(構)、部隊、學校等單位及各司令(指揮)部，涉密退離職人員管制期滿，限定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應申報對象。 4. 辦理赴陸管制作業年度督考及獎懲，並督管國軍涉密退離職人員出境管制系統(以下簡稱境管系統)。 5. 會同本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出席內政部之審查會。 (二)人次室： 1. 審定本部及參謀本部各一級單位及直屬業務機關(構)單位軍職主官(管)機密等級。 2. 負責綜彙本部及參謀本部各一級單位及直屬業務機關(構)單位核定之所屬人員職務或專案任務機密等級名冊。 3. 負責本部及參謀本部各一級單位及直屬業務機關(構)單位軍職主官(管)赴陸管制、赴陸返臺通報及	
--	---	--

赴陸管制期滿申報等事項。 4. 負責督管各級於國軍出國管制系統傳輸現職人員申請赴陸作業及赴陸返臺通報事宜。 5. 負責召開本屬軍職副首長、少將以上人員及情報機關首長，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規定之審查會。 6. 配合退除役作業期程，宣導本規定作業機制，並要求各單位逐級審核管制作業及審查缺漏情事。 7. 負責將國軍現役人員管制名冊按入出國及移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與兩岸關係條例等規定分類管制及傳輸。 8. 負責於電子兵資系統登載軍職人員任職職務涉密等級及管制起迄期間。 (三)人事室： 1. 審定本部各一級單位及直屬業務機關(構)單位文職主官(	赴陸管制期滿申報等事項。 4. 負責督管各級於國軍出國管制系統傳輸現職人員申請赴陸作業及赴陸返臺通報事宜。 5. 負責召開本屬軍職副首長、少將以上人員及情報機關首長，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規定之審查會。 6. 配合退除役作業期程，宣導本規定作業機制，並要求各單位逐級審核管制作業及審查缺漏情事。 7. 負責將國軍現役人員管制名冊按入出國及移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與兩岸關係條例等規定分類管制及傳輸。 8. 負責於電子兵資系統登載軍職人員任職職務涉密等級及管制起迄期間。 (三)人事室： 1. 審定本部各一級單位及直屬業務機關(構)單位文職主官(	
--	--	--

管)機密等級。 2. 負責綜彙本部各一級單位及直屬業務機關(構)單位核定之所屬人員職務或專案任務機密等級名冊。 3. 負責本部各一級單位及直屬業務機關(構)單位文職主官(管)赴陸管制、赴陸返臺通報及赴陸管制期滿申報等事項。 4. 負責召開本屬文職政務副首長以上人員(含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主官管)，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規定之審查會。 5. 召開審查會審查並核定人事室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案件，應經內政部許可或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 (四)政戰局： 1. 負責本部國軍各級審查會之編成，並綜理審查會全般事宜。 2. 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國軍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申訴案件之調查與處理。	管)機密等級。 2. 負責綜彙本部各一級單位及直屬業務機關(構)單位核定之所屬人員職務或專案任務機密等級名冊。 3. 負責本部各一級單位及直屬業務機關(構)單位文職主官(管)赴陸管制、赴陸返臺通報及赴陸管制期滿申報等事項。 4. 負責召開本屬文職政務副首長以上人員(含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主官管)，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規定之審查會。 5. 召開審查會審查並核定人事室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案件，應經內政部許可或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 (四)政戰局： 1. 負責本部國軍各級審查會之編成，並綜理審查會全般事宜。 2. 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國軍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申訴案件之調查與處理。	
---	---	--

3. 違規進入大陸地區案件之調查與處理。 4. 會同資源司出席內政部審查會。 (五)本部政風室： 1. 彙整本部、參謀本部所屬幕僚單位、業務機關及直屬機關(構)、部隊、學校等單位及各司令(指揮)部所屬現職(役)及管制期內之退離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人次及其返臺後通報表副本，並檢視有無異常。 2. 彙整本部、參謀本部所屬幕僚單位、業務機關及直屬機關(構)、部隊、學校等單位及各司令(指揮)部所屬涉及重要國家機密管制期滿之退離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人次及其進入大陸地區前、返臺後申報表副本，並檢視有無異常。 3. 召開審查會審查並核定政風室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案件，應經內政部許可或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 4. 負責即時通報	3. 違規進入大陸地區案件之調查與處理。 4. 會同資源司出席內政部審查會。 (五)本部政風室： 1. 彙整本部、參謀本部所屬幕僚單位、業務機關及直屬機關(構)、部隊、學校等單位及各司令(指揮)部所屬現職(役)及管制期內之退離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人次及其返臺後通報表副本，並檢視有無異常。 2. 彙整本部、參謀本部所屬幕僚單位、業務機關及直屬機關(構)、部隊、學校等單位及各司令(指揮)部所屬涉及重要國家機密管制期滿之退離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人次及其進入大陸地區前、返臺後申報表副本，並檢視有無異常。 3. 召開審查會審查並核定政風室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案件，應經內政部許可或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 (六)本部主計室：	
--	--	--

<u>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移民署，有關第九點第一款第七目及第二款第四目人員通報異常事項或進入大陸地區後失聯情事。</u>	召開審查會審查並核定主計室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案件，應經內政部許可或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	
(六)本部主計室： 召開審查會審查並核定主計室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案件，應經內政部許可或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	(七)本部軍備局：	
(七)本部軍備局： 1. 繕造受委託、補助或出資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及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管制名冊，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及當事人，並副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受委託、補助、出資單位或當事人之服務機關。 2. 督管所屬與各司令（指揮）部辦理前目管制人員申請進入	1. 繕造受委託、補助或出資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及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管制名冊，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及當事人，並副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受委託、補助、出資單位或當事人之服務機關。 2. 督管所屬與各司令（指揮）部辦理前目管制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返臺通報全般作業。 (八)各司令部與本部憲兵指揮部、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本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各指揮部）： 1. 審定及列管所屬人員職務或專案任務機密等級名冊；訂定所屬各一級單	

大陸地區、返臺通報全般作業。 (八)各司令部與本部憲兵指揮部、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本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各指揮部)： 1. 審定及列管所屬人員職務或專案任務機密等級名冊；訂定所屬各一級單位主官(管)涉及國家機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之管制年限。 2. 核定及造冊所屬各級單位職務進入大陸地區管制年限基準，報送政戰局、資源司、人事室及人次室。 3. 查核所屬各級單位辦理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 4. 繕造所屬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赴陸管制資料。 5. 負責所屬涉密退離職人員管制期間屆滿前，得審定限其原管制期滿後，於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單位)申報。 6. 審查會之編成	位主官(管)涉及國家機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之管制年限。 2. 核定及造冊所屬各級單位職務進入大陸地區管制年限基準，報送政戰局、資源司、人事室及人次室。 3. 查核所屬各級單位辦理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 4. 繕造所屬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赴陸管制資料。 5. 負責所屬涉密退離職人員管制期間屆滿前，得審定限其原管制期滿後，於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單位)申報。 6. 審查會之編成，並督導所屬各級單位完成審查會之編成。 7. 召開審查會審查所屬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案件。 8. 召開審查會審定所屬現職人員或管制期間內人員，有無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五	
--	---	--

，並督導所屬各級單位完成審查會之編成。 7. 召開審查會審查所屬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案件。 8. 召開審查會審定所屬現職人員或管制期間內人員，有無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五項之赴陸返臺後通報、管制期滿之退離職人員，有無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八項之赴陸前及返臺後應申報規定。 9. 督導所屬各權責單位辦理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赴陸管制資料造冊、管理及稽核管制相關缺失之改正。 10. 督導所屬各級單位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政策推展及教育訓練等業務。 11. 繕造受委託、補助或出資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及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	項之赴陸返臺後通報、管制期滿之退離職人員，有無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八項之赴陸前及返臺後應申報規定。 9. 督導所屬各權責單位辦理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赴陸管制資料造冊、管理及稽核管制相關缺失之改正。 10. 督導所屬各級單位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政策推展及教育訓練等業務。 11. 繕造受委託、補助或出資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及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管制名冊，送移民署及當事人，並副知國科會、受委託、補助、出資單位或當事人之服務機關，及辦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返臺通報全般作業。 (九)本部、參謀本部所	
---	--	--

三年之人員管制名冊，送移民署及當事人，並副知國科會、受委託、補助、出資單位或當事人之服務機關，及辦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返臺通報全般作業。 (九)本部、參謀本部所屬各幕僚單位、業務機關及直屬機關(構)、部隊、學校等單位： 1. 審定及列管所屬人員職務或專案任務機密等級名冊；訂定所屬涉及國家機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之管制年限。 2. 核定及造冊所屬各職務進入大陸地區管制年限基準，報送政戰局、資源司、人事室及人次室。 3. 辦理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全般作業。 4. 繕造所屬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赴陸管制資料。 5. 負責所屬涉密退離職人員管制期間屆滿前，得審定限其在原	屬各幕僚單位、業務機關及直屬機關(構)、部隊、學校等單位： 1. 審定及列管所屬人員職務或專案任務機密等級名冊；訂定所屬涉及國家機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之管制年限。 2. 核定及造冊所屬各職務進入大陸地區管制年限基準，報送政戰局、資源司、人事室及人次室。 3. 辦理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全般作業。 4. 繕造所屬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赴陸管制資料。 5. 負責所屬涉密退離職人員管制期間屆滿前，得審定限其在原管制期滿後，於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單位)申報。 6. 審查會之編成，並召開審查會審查所屬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案件。 7. 召開審查會審定所屬現職人員或管制期間內	
--	--	--

管制期滿後，於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單位)申報。 6. 審查會之編成，並召開審查會審查所屬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案件。 7. 召開審查會審定所屬現職人員或管制期間內人員，有無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五項之赴陸返臺後通報、管制期滿之退離職人員，有無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八項之赴陸前及返臺後應申報規定。 8. 必要時依通知派員出席本部及內政部所召開之審查會。 9. 繕造受委託、補助或出資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及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管制名冊，送移民署及當事人，並副知國科會、受委託、補助、出資單位或當事人之服務機關，及辦理人員	人員，有無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五項之赴陸返臺後通報、管制期滿之退離職人員，有無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八項之赴陸前及返臺後應申報規定。 8. 必要時依通知派員出席本部及內政部所召開之審查會。 9. 繕造受委託、補助或出資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及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管制名冊，送移民署及當事人，並副知國科會、受委託、補助、出資單位或當事人之服務機關，及辦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返臺通報全般作業。 (十)本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 境管系統之開發、資料管理、維護、傳送及相關教官培訓事宜。 2. 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赴陸管制資料，每日	
---	--	--

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返臺通報全般作業。 (十)本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 境管系統之開發、資料管理、維護、傳送及相關教官培訓事宜。 2. 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赴陸管制資料，每日以電子資訊系統傳輸方式，傳送至移民署管制。	以電子資訊系統傳輸方式，傳送至移民署管制。	
七、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管制作業程序： (一)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退離職生效日前，由人事部門會同保防安全部門逐級審查造具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赴陸基本資料表、切結書(如附件一及附件二)、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赴陸管制基本資料名冊(以下簡稱列管名冊，如附件三)，同時於境管系統建置管制資料，並函知當事人自退伍、離職生效日起管制年限內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前往。 (二)涉及國家機密人員調職時，軍職人員應由原服務機關(單位)填具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	七、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管制作業程序： (一)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退離職生效日前，由人事部門會同保防安全部門逐級審查造具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赴陸基本資料表、切結書(如附件一及附件二)、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赴陸管制基本資料名冊(以下簡稱列管名冊，如附件三)，同時於境管系統建置管制資料，並函知當事人自退伍、離職生效日起管制年限內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前往。 (二)涉及國家機密人員調職時，軍職人員應由原服務機關(單位)填具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	配合作業實需，有關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赴陸管制期滿人員赴陸前後之申報情形，由申報表內容檢視紀錄及蒐整，爰修正第六款，刪除附件七檢送赴陸管制期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前、返臺後申報副本及統計表函(範例)。

管制基本資料表及切結書一式二份，一份函送新職單位，自其調離職生效日起啣接管制，另一份函知當事人，並於保防系統及電子兵資系統登載調職人令註記管制起迄期間；文職人員應由原服務機關(單位)函知新任職機關(單位)、當事人，並副知原服務機關(單位)人事部門，原服務機關人事部門同時通知新任職機關(單位)人事部門；如係原單位(同一保密區分核定權責)內部調整職務，則由單位人事部門調製，並自其調職生效日起列入管制。 (三)每年一月、七月分別將上、下半年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赴陸管制人數統計分析表(如附件四)、未涉及國家機密之聘用教師與聘雇人員以非公務事由申請赴陸人數統計分析表(如附件五)造報資源司、政戰局。 (四)各級負責申報單位，負責所屬涉及重要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管制期間屆滿前，得審定限其在原管制期滿後，於進入大陸地區前及	管制基本資料表及切結書一式二份，一份函送新職單位，自其調離職生效日起啣接管制，另一份函知當事人，並於保防系統及電子兵資系統登載涉密等級及管制起迄期間；文職人員應由原服務機關(單位)函知新任職機關(單位)、當事人，並副知原服務機關(單位)人事部門，原服務機關人事部門同時通知新任職機關(單位)人事部門；如係原單位(同一保密區分核定權責)內部調整職務，則由單位人事部門調製，並自其調職生效日起列入管制。 (三)每年一月、七月分別將上、下半年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赴陸管制人數統計分析表(如附件四)、未涉及國家機密之聘用教師與聘雇人員以非公務事由申請赴陸人數統計分析表(如附件五)造報資源司、政戰局。 (四)各級負責申報單位，負責所屬涉及重要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管制期間屆滿前，得審定限其在原管制期滿後，於進入大陸地區前及	
---	--	--

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單位）申報，申報期間應以書面載明送達當事人及造具名冊（如附件六）送資源司，同步併同赴陸管制資料，建置於境管系統。 （五）各級負責申報單位，應將涉及重要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赴陸管制期滿後之申報期間赴陸紀錄，逐筆建置於境管系統。 （六）各級負責申報單位，應比對移民署產製應申報之涉及重要國家機密退離職管制期滿人員赴陸紀錄，並應將當事人赴陸前、返臺後之申報表副本檢送政風室檢視有無違（異）常事項及統計。	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單位）申報，申報期間應以書面載明送達當事人及造具名冊（如附件六）送資源司，同步併同赴陸管制資料，建置於境管系統。 （五）各級負責申報單位，應將涉及重要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赴陸管制期滿後之申報期間赴陸紀錄，逐筆建置於境管系統。 （六）各級負責申報單位，應比對移民署產製應申報之涉及重要國家機密退離職管制期滿人員赴陸紀錄，並應將當事人赴陸前、返臺後之申報表副本檢送政風室（申報表函範例及統計表，如附件七）檢視有無違（異）常事項及統計。	
八、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限制條件： （一）現役軍職、文職人員、軍事校院學生、涉及國家機密之教職、聘雇人員及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不得進入大陸地區，或轉乘經由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	八、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限制條件： （一）現役軍職、文職人員、軍事校院學生、涉及國家機密之教職、聘雇人員及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不得進入大陸地區，或轉乘經由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國防部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同條第四項規定，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須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

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以下簡稱過境轉機）。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u>： 1. 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u>三親</u>等內之親屬。 2. 配偶或<u>三親</u>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要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3. 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4. 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二）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為任職本部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款第一目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三）有關親等之認定，依民法親屬篇有關規定審認，其認定作業並依申請人提出之文件或證明資料，由各權責單位逕為審酌認定之；文件如係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	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以下簡稱過境轉機）。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經權責單位核定後，不在此限</u>： 1. 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u>四親</u>等內之親屬。 2. 配偶或<u>四親</u>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要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3. 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4. 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二）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為任職本部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款第一目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三）有關親等之認定，依民法親屬篇有關規定審認，其認定作業並依申請人提出之文件或證明資料，由各權責單位逕為審酌認定之；文件如係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	查許可，爰修正第一款序文。 二、參酌許可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申請探親、探病或奔喪親屬之親等規定，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親、探病或奔喪之「四親等」為「三親等」。
--	---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者，可推定為真正。申請人提出之文件或證明資料，如有不實，應自負刑法有關偽造文書等刑責。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者，可推定為真正。申請人提出之文件或證明資料，如有不實，應自負刑法有關偽造文書等刑責。	
九、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審查、返臺通報異常及人員失聯作業程序： (一)現職人員： 1.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u>當日之四十個</u>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如附件七)，並詳閱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如附件八)，由本部、參謀本部所屬各幕僚單位、業務機關及直屬機關(構)、部隊或各司令(指揮)部等編階少將(含比照)單位之審查會審查，<u>及附註同意或不同意意見</u>，其審查決議陳請所隸編階中將級以上單位主管(管)審核，呈報本部人次室複審後，再由該編階中將級單位<u>於進入大陸</u>	九、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審查作業程序： (一)現職人員： 1.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四十日前填具申請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如附件八)，並詳閱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如附件九)，由本部、參謀本部所屬各幕僚單位、業務機關及直屬機關(構)、部隊或各司令(指揮)部等編階少將(含比照)單位之審查會審查，審查決議陳請所隸編階中將級以上單位主管(管)核定，呈報本部人次室複審後，再由該編階中將級單位至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之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以下簡稱線	一、為明確各款規範事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考許可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第一款第一目定明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期限及審查會附註意見送內政部審查許可之機制，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理由同說明第二點。 四、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六目均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一款第七目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六點說明。 六、第二款第一目修正理由同說明第二點。 七、第二款第五目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六點說明。 八、參考內政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十一點，第三款增訂第三目至第五目，分別定明受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委託或依契約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之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程序及原服務機關(單位)、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知悉申請人返臺通報表異常事項或赴陸失聯之通

<u>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u>，至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之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申請，<u>須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u>。 2. 未涉及國家機密之聘用教師及聘雇人員，因探親、探病、奔喪、探視或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u>當日之四十個工作日前</u>填具申請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確遵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應經編階少將(含比照)權責單位審查會審查，<u>及附註同意或不同意意見，其審查決議陳請所隸編階中將級以上單位主官(管)審核後，於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內政部申請，並經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u>。如屬公務事由申請赴大陸地區者，依前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3. 權責單位審查所屬人員申請進入	上系統)申請，<u>並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u>。 2. 未涉及國家機密之聘用教師及聘雇人員，因探親、探病、奔喪、探視或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四十日前填具申請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確遵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應經編階少將(含比照)權責單位審查會審查，審查決議陳請所隸編階中將級以上單位主官(管)核定後，並經內政部許可。如屬公務事由申請赴大陸地區者，依前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3. 權責單位審查所屬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審查會，由單位主官(管)指定單位副主管、人事、相關代表等人員五人至十一人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副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或職位空缺時，由單位主官(管)就成員中一人，指定為主席。審查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	報機制。 九、修正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附件編號、第二目申請期限，及增訂第四目，理由同說明八。
--	--	--

大陸地區之審查會，由單位主管(管)指定單位副主管、人事、相關代表等人員五人至十一人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副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或職位空缺時，由單位主管(管)就成員中一人，指定為主席。審查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4. 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人員，因情況急迫，得不受<u>四十個工作日</u>之限制。 5. 各權責單位審定所屬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時，應備妥政府機關單位憑證，以網際網路至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之線上系統申請，並結合出國作業業務通報，於當事人請假核准後線傳作業時註記屬非公務事由赴陸人員。 6. 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時，應於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勾選「申請人兼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涉及國家安全人員身	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4. 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人員，因情況急迫，得不受四十日之限制。 5. 各權責單位審定所屬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時，應備妥政府機關單位憑證，以網際網路至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之線上系統申請，並結合出國作業業務通報，於當事人請假核准後線傳作業時註記屬非公務事由赴陸人員。 6. 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時，應於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勾選「申請人兼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涉及國家安全人員身分，併核准出國」，經權責單位審查會審定及決議，並至線上系統申請，嗣經內政部或內政部審查會許可後，由<u>核定</u>單位自線上系統或電子郵件下載許可通知文件，再於國軍出國管制系統辦理傳輸作業與核發出國(境)人令予申請人，及副知移民署、服務單位	
--	--	--

分，併核准出國」，經權責單位審查會審定及決議，並至線上系統申請，嗣經內政部或內政部審查會許可後，由所隸編階中將級單位自線上系統或電子郵件下載許可通知文件，再於國軍出國管制系統辦理傳輸作業與核發出國(境)人令予申請人，及副知移民署、服務單位。 7. 各單位核定進入大陸地區人員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註從事國防事務人員赴陸返臺後通報表(如附件九)，並向(原)服務機關(單位)通報，(原)服務機關(單位)應將通報表上傳線上系統；(原)服務機關(單位)查核有異常事項或赴陸失聯，應通報政戰局及政風室，由政風室通知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移民署；無異常事項，應專卷存管。 (二)退離職人員： 1. 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於管制期間申請	。 7. 各單位核定進入大陸地區人員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註從事國防事務人員赴陸返臺後通報表(如附件十)，並向(原)服務機關(單位)通報，(原)服務機關(單位)應將通報表上傳線上系統；(原)服務機關(單位)查核有異常事項，應通報政戰局及政風室；無異常事項，應專卷存管。 (二)退離職人員： 1. 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於管制期間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四十日前填具申請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單位)之審查會，依前點之條件審查，審查決議陳請所隸編階中將級以上單位主官(管)核定，呈報資源司複審後，再由該編階中將級單位至移民署之線上系統申請	
---	--	--

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u>當日之四十個工作日</u>前填具申請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單位)之審查會，依前點之條件審查，<u>及附註同意或不同意意見，其審查決議陳請所隸編階中將級以上單位主官(管)審核</u>，呈報資源司複審後，再由該編階中將級單位<u>於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u>前，至移民署之線上系統申請，<u>須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u>；原服務機關(單位)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單位)或其直接上級機關(單位)審核。 2. 審查會之組成、決議及返臺通報等，比照現職人員作業方式辦理；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	，並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原服務機關(單位)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單位)或其直接上級機關(單位)審核。 2. 審查會之組成、決議及返臺通報等，比照現職人員作業方式辦理；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申請人應於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勾選「申請人兼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身分，併核准出國」，經權責單位審查會審定及決議，並至線上系統申請，嗣經內政部審查會許可後，由核定單位自線上系統或電子郵件下載許可通知文件，再核發進入大陸地區核准函予申請人，及原服務機關(單位)。 3. 各權責單位應將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資料、返臺通報日期，建置於境管系統。	
---	---	--

，申請人應於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勾選「申請人兼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身分，併核准出國」，經權責單位審查會審定及決議，並至線上系統申請，嗣經內政部審查會許可後，由所隸編階中將級單位自線上系統或電子郵件下載許可通知文件，再核發進入大陸地區核准函予申請人，及原服務機關(單位)。 3. 各權責單位應將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資料、返臺通報日期，建置於境管系統。 4. 涉及重要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管制期滿後，經原服務機關(單位)限定應申報者，於赴陸二個工作日前及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申報表(如附件<u>十</u>及附件<u>十一</u>)向原服務機關(單位)或負責申報單位申	4. 涉及重要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管制期滿後，經原服務機關(單位)限定應申報者，於赴陸二個工作日前及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申報表(如附件<u>十一</u>及附件<u>十二</u>)向原服務機關(單位)或負責申報單位申報，原服務機關(單位)或負責申報單位應將每次申報資料建置境管系統。 5. 各單位每月須查核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赴陸返臺通報、赴陸管制期滿，赴陸前後申報情形(如附件<u>十三</u>及附件<u>十四</u>)。 (三)受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委託或依契約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者： 1. 對受委託或依契約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之個人或法人、團體、機構之成員，自受委託或契約成立之日起至委託或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日止	
--	---	--

報，原服務機關（單位）或負責申報單位應將每次申報資料建置境管系統。 5. 各單位每月須查核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赴陸返臺通報、赴陸管制期滿，赴陸前後申報情形（如附件十二及附件十三）；<u>原服務機關（單位）知悉有異常事項或申報人赴陸失聯，應通報政戰局及政風室，由政風室通知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移民署。</u> （三）受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委託或依契約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者： 1. 對受委託或依契約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之個人或法人、團體、機構之成員，自受委託或契約成立之日起至委託或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日止，管制年限內之參與人員，由（原）服務機關、	，管制年限內之參與人員，由（原）服務機關、法人或委託機關造具列管名冊，逕送移民署列入管制，並通知當事人管制期間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需經內政部審查會許可。但屬情報協助人員者，自委託或契約終止或解除日起，除因個案特殊狀況得經情報機關提出予以入陸管制者外，不適用本目之規定。 2. 各單位辦理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或軍事工程涉及國家機密者，均應於契約書保密義務條款明訂自簽約之日起至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日止，管制年限內，（原）服務機關、法人或委託機關造具列管名冊，逕送移民署列入管制，並通知當事人管制期間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需經內政部審查許可。 （四）受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委託、補助或出資	
--	--	--

法人或委託機關造具列管名冊，逕送移民署列入管制，並通知當事人管制期間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需經內政部審查會許可。但屬情報協助人員者，自委託或契約終止或解除日起，除因個案特殊狀況得經情報機關提出予以入陸管制者外，不適用本目之規定。 2. 各單位辦理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或軍事工程涉及國家機密者，均應於契約書保密義務條款明訂自簽約之日起至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日止，管制年限內，(原)服務機關、法人或委託機關造具列管名冊，逕送移民署列入管制，並通知當事人管制期間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需經內政部審查許可。 3. <u>受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委託或依契約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之個人或</u>	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者： 1. 受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自經核列管制起始之日起，至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之日止，管制年限內之計畫主持人及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而得知悉技術機密人員，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造具列管名冊或變更名冊(如附件十五)通知移民署、當事人及副知國科會、受委託、補助、出資單位或當事人之服務機關，同時應通知當事人管制期間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須經內政部審查會許可。 2. 受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	
--	--	--

<u>法人、團體、機構之成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四十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法人或委託機關（構）審查，並附註意見後至移民署之線上系統申請，並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u> 4. <u>受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委託或依契約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之個人或法人、團體、機構之成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註赴陸返臺通報表，向（原）服務機關、法人或委託機關（構）通報，委託機關（構）應將通報表上傳線上系統。</u> 5. <u>（原）服務機關、法人或委託機關（構）知悉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異常事項</u>	區四十日前填具申請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如附件十六）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委託、補助、出資機關審查，並附註意見後至移民署之線上系統申請，並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 3. 受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註赴陸返臺通報表，向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通報，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應將通報表上傳線上系統。	
--	--	--

或赴陸失聯，應 即時通知大陸 委員會、法務部 、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調查局 、內政部警政署 及移民署。 (四)受本部及所屬機關 (構)、部隊、學校 委託、補助或出資 達一定基準從事涉 及國家核心關鍵技 術業務者： 1. 受委託、補助或 出資達一定基準 從事涉及國家核 心關鍵技術業務 之個人或法人、 團體、其他機構 之成員，自經核 列管制起始之日 起，至受委託、 補助、出資終止 或離職之日止， 管制年限內之計 畫主持人及從事 涉及國家核心關 鍵技術業務而得 知悉技術機密人 員，由(原)服 務機關(構)、委 託、補助、出資 機關(構)造具 列管名冊或變更 名冊(如附件十 四)通知移民署 、當事人及副知 國科會、受委託 、補助、出資單 位或當事人之服 務機關，同時應 通知當事人管制 期間申請進入大 陸地區須經內政		
--	--	--

部審查會許可。 2. 受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u>當日之四十個</u>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如附件<u>十五</u>)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委託、補助、出資機關審查，並附註意見後至移民署之線上系統申請，並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 3. 受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註赴陸返臺通報表，向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通報，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應將通報表上傳線上系統。 4. <u>原服務機關(單位)、委託、補助</u>		
--	--	--

、出資機關（構）知悉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異常事項或赴陸失聯，應即時通知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		
十、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人員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者，依同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處罰。 第二點第三款涉及重要國家機密之退離職人員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八項規定者，依同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處罰。	十、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人員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者，依同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處罰。 第二點第三款涉及重要國家機密之退離職人員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八項規定者，依同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處罰。	本點未修正。
十一、各級單位發生赴陸違規、爭議、陳情等情事，應依國軍各級審查會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如附件<u>十六</u>)。	十一、各級單位發生赴陸違規、爭議、陳情等情事，應依國軍各級審查會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如附件<u>十七</u>)。	配合第七點附件七刪除，調整附件編號。
十二、其他： (一)為貫徹逐級授權及分層負責之要求，各單位應依本作業規定，確實審認涉及國家機密之退(離)職管制人員，各級審查會亦應依權責嚴格要求及審查事項，若因作業疏失，而肇生應管制人員漏管，損及國家安全或國軍形象，或不符管制條件人員，予以列管，	十二、其他： (一)為貫徹逐級授權及分層負責之要求，各單位應依本作業規定，確實審認涉及國家機密之退(離)職管制人員，各級審查會亦應依權責嚴格要求及審查事項，若因作業疏失，而肇生應管制人員漏管，損及國家安全或國軍形象，或不符管制條件人員，予以列管，	一、考量從事國防事務人員所承辦業務之特殊性，爰於第四款定明是類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應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遵守相關規定。 二、增訂第八款定明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人員，行前應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以利政府提供國人緊急協處。

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將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二)有關涉及國家機密審認之認定管道，各單位得經由業務職掌表、文卷檔案、機密會議紀錄、單位施政計畫、重要大事紀要、工作管制表、常態業務協辦單位、工作處理簿、經辦文書檔案清冊等查證。 (三)涉及國家機密人員之等級及管制年限，各單位除依職務區分列管外，應適時審酌當事人涉密程度（如所參與或從事國家機密案件之主從角色、涉及核心重點與否）及業務性質，由權責長官依法核予至當管制年限。 (四)從事國防事務現職人員申請進入香港或澳門(含轉機)，<u>比照本規定辦理，並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規定</u>。但權責單位毋庸至線上系統辦理申請作業。 (五)從事國防事務現	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將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二)有關涉及國家機密審認之認定管道，各單位得經由業務職掌表、文卷檔案、機密會議紀錄、單位施政計畫、重要大事紀要、工作管制表、常態業務協辦單位、工作處理簿、經辦文書檔案清冊等查證。 (三)涉及國家機密人員之等級及管制年限，各單位除依職務區分列管外，應適時審酌當事人涉密程度（如所參與或從事國家機密案件之主從角色、涉及核心重點與否）及業務性質，由權責長官依法核予至當管制年限。 (四)從事國防事務現職人員申請進入香港或澳門(含轉機)，<u>比照本規定辦理</u>。但權責單位毋庸至線上系統辦理申請作業。 (五)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涉及國家機密之退離職人員，均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	
--	---	--

職及涉及國家機密之退離職人員，均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所稱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六)核定單位核准進入大陸地區人令之公文字號，須與傳輸國軍出國管制系統之核准字號一致，倘經查獲有不一致之情，將予以議處。 (七)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配合年度退除役作業講習加強宣導；各級單位宣導、造報作業及管制情形，每年度辦理評比及獎懲（評比及獎懲實施規定另頒）。 <u>(八)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許可者，不分平日、假日或事由，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並將登錄結果影送所屬機關(構)、委託、</u>	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所稱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六)核定單位核准進入大陸地區人令之公文字號，須與傳輸國軍出國管制系統之核准字號一致，倘經查獲有不一致之情，將予以議處。 (七)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配合年度退除役作業講習加強宣導；各級單位宣導、造報作業及管制情形，每年度辦理評比及獎懲（評比及獎懲實施規定另頒）。	
---	--	--

<u>補助或出資機關</u> <u>(構)留存。</u>		
---------------------------------	--	--

第七點附件一(未修正)

(全銜)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退離職人員管制基本資料表									
115 年○月○日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 年○ 月 ○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建 議 管 制 開 始 日 期	○年○月○日			建 議 管 制 截 止 日 期	○年○月○日				
退(離)職時 服 務 單 位				退(離)職時 階 級 職 務				身 分 類 別	97
涉 密 職 務 起 始 日 期	○年○月○日			涉 密 職 務 截 止 日 期	○年○月○日				
涉 及 國 家 安 全、利益或機 密業務職掌 內容摘要	(本欄應簡述當事人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概要，如屬涉及國家安全、利益者，須註明其業務屬性符合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第○條；如屬涉及國家機密者，須註明其業務屬性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或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條)								
聯絡電話(含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備 註	一、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人員，上列「建議管制開始日期」應以當事人實際離營(職)、退伍生效日起推算(軍職人員自退伍或停役日起算、文(教)職人員、聘僱人員自調離職或退休日起算)。 二、管制對象若係受託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人員，則其建議管制開始日期，應以契約終止或解除之生效日起算；而其截止日期，則以預定管制之終止日期為準。								
各 級 權 責 單 位 簽									
當 事 人 服 務 單 位	呈 報 單 位								
人 事 官 或 人 事 人 員	保 防 官 或 政 戰 人 員	直 屬 長 官		人 事 主 管		主 官 (管)			

切 結 書

本人 於任職期間因業管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管制赴陸○年，管制期間因人道等因素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

退離職人員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本件係有效證明文件，應由當事人親自簽章，不得代簽)

摘 轉 相 關 規 定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三項：『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一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3.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二項：『洩漏或交付前項之國家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點附件三(未修正)

(全銜)經核定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退離職人員出境及赴陸管制建檔名冊									
編號：114-0000001									
編號	管制單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級職	出境(國家機密保護法)		赴陸(兩岸關係條例) 身分代碼：97	
						管制起始	管制截止	管制起始	管制截止
	國防部 ○○室	○○○	A123456789	50.04.08	中將 主任	108.07.01	111.06.30	108.07.01	113.06.30
						管制3年		管制5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管制○年	
			</						

第七點附件四(未修正)

(全銜) ○○年○半年度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退離職人員赴陸管制人數統計分析表								
區分	將官	校級 軍官	尉級 軍官	士官	士兵	文職	聘雇	小計
管制期在 3 年(含)以內								
管制期逾 3 年以上至 4 年(含)								
管制期逾 4 年以上至 5 年(含)								
管制期逾 5 年以上								
合 計								
備 考								

(本表請各造報單位於每年一、七月十五日前免備文送資源司、政戰局各一份)

造報單位：

單位主官(管)：

第七點附件五(未修正)

(全銜) ○○年○半年度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聘用教師、聘雇人員以「非公務事由」申請赴陸人數統計分析表									
區 分		文 職 教 師	編 制 內		編 制 外				總 計
			聘 用	雇 用	基 金 聘 雇	評 價 聘 雇	科 技 聘 雇	臨 時 聘 雇	
參 旅	團 遊	7 日 以 下							
		8 - 1 4 日							
		1 5 日 以 上							
		小 計							
家 旅	庭 遊	7 日 以 下							
		8 - 1 4 日							
		1 5 日 以 上							
		小 計							
探訪親友(探 視、探親、探 病、奔喪)		7 日 以 下							
		8 - 1 4 日							
		1 5 日 以 上							
		小 計							
專 交	業 流	7 日 以 下							
		8 - 1 4 日							
		1 5 日 以 上							
		小 計							
其 他		7 日 以 下							
		8 - 1 4 日							
		1 5 日 以 上							
		小 計							
小 計		7 日 以 下							
		8 - 1 4 日							
		1 5 日 以 上							
		小 計							
赴 頻	陸 率	第 1 次							
		第 2 次							
		3 次 以 上							

造報單位：

單位主官(管)：

第七點附件六(未修正)

(全銜)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應經審查
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應申報之退離職人員名冊

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出 生 期 日	退(離)職 時		應 經 審 查 許 可 期 間 屆 滿 日	應 申 報 起 始 日	應 申 報 截 止 日
				單 位	級 職			
1	○○○	○○○	00.00.00	國防部 ○○○	中 將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								
3								
4								
5								

以上共計：○員

第七點附件七(刪除)

檢送赴陸管制期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前、返臺後申報表副本及統計表函(範
例)

(單位全銜)函

主旨：檢送本(○○○單位)○年○月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
業務赴陸管制期滿人員○○○等○員，進入大陸地區前、
返臺後申報表副本及進入大陸地區人次統計表，請查照。

說明：依○○規定暨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辦理。

正本：國防部政風室

副本：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僅須進入大陸地區人次統計表)

(單位全銜) ○年○月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 赴陸管制期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人次統計表					
區 分	上 將	中 將	少 將	上 校	小 計
參觀訪問					
貿易經商					
參加會議					
訪親探病					
學術文教					
聞訃奔喪					
觀光旅遊					
其他事由					
合 計					
備 考					

說明：一、本附件刪除。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刪除本附件。

第九點附件七(修正後)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業(公)務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		☐ 1. 政務人員 ☐ 2. 退離職政務人員 ☐ 3.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 ☐ 4.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 ☐ 5. 國防部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申請事由		☐ 參觀訪問 ☐ 與業務相關活動 ☐ 參加會議 ☐ 轉機(船) ☐ 探親 ☐ 探病 ☐ 奔喪 ☐ 觀光 ☐ 其他事由：_____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yyyy/mm/d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兼具外國國籍		☐ 是，國籍：_____ 外國護照號碼 _____ ☐ 否 外國護照姓名 _____				
現(原)服務單位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電子信箱		(請詳實填寫，並隨時留意信件，申請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均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赴陸前應確認是否已完成許可程序，不得因未讀取信件而免除相關責任。)				
職等(或階級)及職稱		(若已退離職，請填退離職時階級及職稱)				
申請機關電話		(請填寫至線上系統送件之承辦人電話及分機)				
活動主旨						
預定時間 (起)	預定時間 (迄)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 探訪對象	在大陸地區 聯絡電話	備考
1. 行程內容包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合作行為)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締結聯盟)情形： ☐ 無 ☐ 有(如有，請於「行程內容」欄位載明) 2. 行程內容包含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活動： ☐ 無 ☐ 有(如有，請於「行程內容」欄位載明) 3. 參訪對象包含大陸地區縣市級以上黨務、軍事、行政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 ☐ 無 ☐ 有(如有，請於「邀請單位、探訪對象」欄位載明)						
申請人簽章：						
以下由所屬機關(單位)或其授權機關填寫及勾選						
機關審查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備註：(如有特別意見請敘明)				
☐ 申請人兼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身分(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併核准出境。 ☐ 申請人兼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涉及國家安全人員身分，併核准出國。						
注意事項：(原)服務機關於線上系統接收內政部通知本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時，應善盡轉知申請人之責，以維護申請人之權益。						

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移民署聯絡電話：(0二)二三八八九三九三(上班日：分機二六三四或二六四五；非上班日：請洽該署協管科提供業務承辦人聯繫方式)

說明：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附件編號調整，並參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五點之附件四，修正本附件。

第九點附件八(修正前)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業(公)務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		☐ 政務人員 ☐ 退離職政務人員 ☐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 ☐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 ☐ 國防部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申請事由		☐ 參觀訪問 ☐ 與業務相關活動 ☐ 參加會議 ☐ 轉機(船) ☐ 探親 ☐ 探病 ☐ 奔喪 ☐ 觀光 ☐ 其他事由：_____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yyyy/mm/d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原)服務單位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電子信箱		(請詳實填寫，並隨時留意信件，申請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均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赴陸前應確認是否已完成許可程序，不得因未讀取信件而免除相關責任。)				
現職或退離職時階級						
現職或退離職時職稱						
機關承辦處室電話						
是否以公(差)假前往		☐ 是 ☐ 否				
活動主旨：						
預定時間 (起)	預定時間 (迄)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 探訪對象	大陸聯 絡電話	備考
申請人簽章：						
以下由所屬機關(單位)或其授權機關填寫及勾選						
機關審查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備註：(如有特別意見請敘明)				
☐ 申請人兼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身分(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併核准出境。 ☐ 申請人兼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涉及國家安全人員身分，併核准出國。 ☐ 同意 ☐ 不同意 行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提供						
注意事項：(原)服務機關於線上系統接收內政部通知本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時，應善盡轉知申請人之責，以維護申請人之權益。						

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移民署聯絡電話：(02)二三八八九三九三(上班日：分機二六三四或二六四五；非上班日：請洽該署協管科提供業務承辦人聯繫方式)

第九點附件△(修正後)

相關罰則：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政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公)務人員、上開三類仍在管制期間之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許可，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未經(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准(機關首長出境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服務機關核准而出國者(機關首長出國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人員(含上開四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二、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 三、在大陸地區期間，對於涉及公務相關之活動，無論是否為所屬業務，均勿為之。
 - 四、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五、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六、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 (三)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七、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者，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八、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級機關，受委託、補助、出資人員送交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機關(構)，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法人、團體備查；申請機關應於收到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七個工作日內，上載該表於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通知內政部移民署。
 - 九、赴陸行程變更或撤銷時，請依程序報請(原)服務機關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

小叮嚀：

- 一、證照應妥善保管。
 - (一)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 (二)遺失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洽公安部門(一一〇)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 二、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 (一)海基會二十四小時緊急服務專線：00-八八六-二-二五三三九九九五。
 - (二)大陸相關單位電話：公安報案專線(一一〇)。救護車通報專線(一二〇)。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一一四；長途查號台：一一六)。
- 三、申請人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07-007)或各直轄市、縣(市)調查處(站)協助處理。
- 四、赴陸前請先行至大陸委員會「公務員赴中國大陸相關訊息專區」詳閱，並至該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輸入相關資訊。
- 五、(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知悉返臺通報表異常事項或申請人赴陸失聯，政風單位(未設政風單位者，由上級政風單位指派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即時通知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

說明：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附件編號調整，並參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十條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五點附件六，修正本附件。

相關罰則：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涉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政務人員、涉密人員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公)務人員、上開三類仍在管制期間之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法務部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未經(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准(機關首長出境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服務機關核准而出國者(機關首長出國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請人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在大陸地區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二、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 三、在大陸地區期間，對於涉及公務相關之活動，無論是否為所屬業務，均勿為之。
 - 四、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五、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六、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 (三)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七、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以防洩漏我國重大公共建設、產業、科技等資訊。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八、申請人在大陸地區，應維護政府形象，如有涉足不正當場所或涉嫌洩漏國家、公務機密等情事者，服務機關(構)應即處理，並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律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九、赴陸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受委託、補助、出資人員送交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機關(構)，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法人、團體備查；申請機關應於收到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七個工作日內，上載該表於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通知內政部移民署。
 - 十、赴陸行程變更或撤銷時，請依程序報請(原)服務機關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_____

小叮嚀：

- 一、證照應妥善保管。
 - (一)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 (二)遺失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洽公安部門(一一〇)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 二、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 (一)海基會二十四小時緊急服務專線：00-八八六-二-二五三三九九九五。
 - (二)大陸相關單位電話：公安報案專線(一一〇)、救護車通報專線(一二〇)。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一一四；長途查號台：一一六)。
- 三、申請人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07-007)或各直轄市、縣(市)調查處(站)協助處理。
- 四、赴陸前請先行至大陸委員會「公務員赴中國大陸相關訊息專區」詳閱，並至該會「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輸入相關資訊。

第九點附件九(修正後)

(機關名稱)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姓 名		級 職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手機)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電子郵件 信箱			
單 位		赴陸起 迄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年度曾 赴陸次數		赴大 陸 地 區 留地點	
申請赴陸 身分	☐ 1. 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 2. 政務人員 ☐ 3. 退離職政務人員 ☐ 4.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人員 ☐ 5.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退離職人員 ☐ 6.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 ☐ 7.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 ☐ 8. 受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成員 ☐ 9. 受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						
申請事由	☐ 參觀訪問 ☐ 與業務相關活動 ☐ 參加會議 ☐ 轉機(船) ☐ 探親 ☐ 探病 ☐ 奔喪 ☐ 觀光 ☐ 其他事由：						
應 通 報 事 項	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原)任職或受委託工作事項。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3.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4. 是否參加行程以外，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協)辦之下列活動： ☐ 邀請 ☐ 約談 ☐ 參訪 ☐ 演講或座談會 ☐ 慶典 ☐ 其他活動： ☐ 無 5. 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 ☐ 是 ☐ 否 ；如是，請說明： 6. 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構)等職務或成員。 ☐ 是 ☐ 否 ；如是，請說明： 7.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 是 ☐ 否 ；如是，請說明： 8.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9. 是否遭遇羈押、逮捕或限制行動。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10. 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11. 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12. 是否變更原許可期間及活動行程內容。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13. 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赴陸當事人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寫本表送交(原)核准赴陸權責單位併案存(備)；如有通報事項，本表由權責單位呈報國防部(政風室、政戰局)。

※相關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通報人：_____ (簽章)

通報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附件編號調整，並參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附件九，增列相關罰則規定。

第九點附件十(修正前)

(機關名稱)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年 月 日填	
姓 名		級 職		國民身分證號		聯 絡 電 話		
單 位		赴陸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本年度曾赴陸次數		赴大陸地區(點)		
申請赴陸身分	☐ 國防部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 政務人員 ☐ 退離職政務人員 ☐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人員 ☐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退離職人員 ☐ 受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成員 ☐ 受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 ☐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 ☐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							
赴陸事由	☐ 交流活動 ☐ 觀光旅遊 ☐ 參加會議 ☐ 訪親探病 ☐ 奔喪 ☐ 其他							
應通報事項	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或發現同袍有違常行止或所接觸人士有主動探詢軍息及示好之異常徵候。 ☐ 是 ☐ 否 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原)職務或受委託工作事項。 ☐ 是 ☐ 否 3.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是 ☐ 否 4. 是否曾參加行程以外，大陸黨政軍方主(協)辦之下列活動： ☐ 邀請 ☐ 約談 ☐ 參觀訪問 ☐ 公開演講或座談會 ☐ 慶典 ☐ 其他活動 ☐ 無 5. 有無與外國情治單位、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香港、澳門官方或其代表團體、個人接觸，或接受對方招待、餽贈情事。 ☐ 是 ☐ 否 6. 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構)等職務或成員。 ☐ 是 ☐ 否 7.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 ☐ 是 ☐ 否 8. 是否遭遇羈押、逮捕或限制行動。 ☐ 是 ☐ 否 9. 是否因本活動或於赴陸期間在大陸地區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 ☐ 是 ☐ 否 10. 是否在大陸地區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 ☐ 是 ☐ 否 11. 是否經常性參加餐敘。 ☐ 是 ☐ 否 12. 有無未經報備前往他國情事。 ☐ 是 ☐ 否 13. 行程中是否曾變更原行程及活動。 ☐ 是 ☐ 否 14. 是否在大陸地區遭傳染疫病。 ☐ 是 ☐ 否 15. 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 ☐ 是 ☐ 否							
通報人簽章		通報時間		(原)核准單位主官(管)				
(原單位)人事官				批 示				
(原單位)保防官(或政戰人員)								
(原單位)人事主管								

1. 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2. 赴陸當事人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寫本表送交(原)核准赴陸權責單位併案存(備)；如有通報事項，本表由權責單位呈報國防部(政風室、政戰局)。

第九點附件士(修正後)

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表					
姓 名		出 生 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聯 絡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原 服 務 機 關		原 任 職 務		緊 急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赴 陸 事 由	☐ 參觀訪問 ☐ 貿易經商 ☐ 參加會議 ☐ 訪親探病 ☐ 學術文教 ☐ 聞訃奔喪 ☐ 觀光旅遊 ☐ 其他事由：_____				
行 程 內 容 摘 述					
預 定 時 間 (起、迄)	停 留 地 點	行 程 內 容	邀 請 單 位 (探訪對象)	當 地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備 考
可能接觸大陸地區人士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1、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2、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 3、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4、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返國後應向原服務機關說明或請求協助。

※以上申報表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遵守，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相關罰則：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八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曾任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於自大陸地區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報「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返臺申報表」送原服務機關。

此致

原服務機關(單位)

申報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附件編號調整。

第九點附件十一(修正前)

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表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聯 絡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原 服 務 機 關		原 任 職 務		緊 急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赴 陸 事 由	☐ 參觀訪問 ☐ 貿易經商 ☐ 參加會議 ☐ 訪親探病 ☐ 學術文教 ☐ 聞訃奔喪 ☐ 觀光旅遊 ☐ 其他事由：_____				
行 程 內 容 摘 述					
預 定 時 間 (起、迄)	停 留 地 點	行 程 內 容	邀 請 單 位 (探 訪 對 象)	當 地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備 考
可能接觸大陸地區人士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1、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2、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 3、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4、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返國後應向原服務機關說明或請求協助。

※以上申報表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遵守，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相關罰則：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八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曾任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於自大陸地區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報「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返臺申報表」送原服務機關。

此致

原服務機關(單位)

申報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點附件十一(修正後)

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
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返臺申報表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號	
赴大陸地區 起迄日期		赴大陸地區 停留地點		聯絡電話 (手機)	
赴陸 事由	☐ 參觀訪問 ☐ 貿易經商 ☐ 參加會議 ☐ 訪親探病 ☐ 學術文教 ☐ 聞訃奔喪 ☐ 觀光旅遊 ☐ 其他事由：_____				
應 申 報 事 項	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原任職工作事項。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3.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4. 是否曾參加行程以外，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協）辦之下列活動： ☐ 邀請 ☐ 約談 ☐ 參訪 ☐ 演講或座談會 ☐ 慶典 ☐ 其他活動：_____ ☐ 無				
	5. 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構）等職務或成員。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6.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7. 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8.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9. 是否遭遇羈押、逮捕或限制行動。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0. 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1. 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2. 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需協助事項。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 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2. 相關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八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曾任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此致

原服務機關(單位)

申報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附件編號調整。

第九點附件十二(修正前)

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
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返臺申報表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號	
赴大陸地區 起迄日期		赴大陸地區 停留地點		聯絡電話 (手機)	
赴陸 事由	☐ 參觀訪問 ☐ 貿易經商 ☐ 參加會議 ☐ 訪親探病 ☐ 學術文教 ☐ 聞訃奔喪 ☐ 觀光旅遊 ☐ 其他事由：_____				
應 申 報 事 項	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原任職工作事項。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3.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4. 是否曾參加行程以外，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協）辦之下列活動： ☐ 邀請 ☐ 約談 ☐ 參訪 ☐ 演講或座談會 ☐ 慶典 ☐ 其他活動：_____ ☐ 無				
	5. 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構）等職務或成員。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6.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7. 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8.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9. 是否遭遇羈押、逮捕或限制行動。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0. 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1. 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2. 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需協助事項。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 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2. 相關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八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曾任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此致

原服務機關（單位）

申報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點附件十二(修正後)

○○年度○月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退離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
臺通報情形

[illegible]

說明：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附件編號調整。

第九點附件十三(修正前)

○○年度○月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退離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
臺通報情形

[illegible]

第九點附件十三(修正後)

○○年度○月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退離職人員赴陸管制期滿後進入大陸地區前後申報情形

[illegible]

說明：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附件編號調整。

第九點附件十四(修正前)

○○年度○月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退離職人員赴陸管制期滿後進入大陸地區前後申報情形

[illegible]

第九點附件十四(修正後)

(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或機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含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建檔名冊

受委託、補助或出資單位名稱	受委託、補助或出資單位統一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兼具之外國國籍/護照號碼/姓名(無則免填)	出生日期	職稱	身分代碼	離職日期	管制起始日期	管制截止日期	關鍵技術項目
				(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yyyy/mm/dd			yyyy/mm/dd	yyyy/mm/dd	yyyy/mm/dd	

說明：

- 一、相關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及仍在管制期間之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二、職務異動人員自退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之日起，管制三年，應撤銷管制或已離職者，請載明離職日期及管制截止日期。
- 三、身分代碼：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四一一，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四一二。

說明：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附件編號調整，並參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附件三，修正本附件。

第九點附件十五(修正前)

(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或機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含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建檔名冊

委託、補助 或出資單位 名稱	委託、補助 或出資單位 統一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兼具之外國國籍 /護照號碼/姓名 (無則免填)	出生 日期	職稱	身分 代碼	離職 日期	管制起始 日期	管制截止 日期	關鍵 技術 項目
				(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yyyy/ mm/dd			yyyy/ mm/dd	yyyy/mm/ dd	yyyy/mm/ dd	

說明：

- 一、相關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及仍在管制期間之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二、職務異動人員自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之日起，管制三年，應撤銷管制或已離職者，請載明離職日期及管制截止日期。
- 三、身分代碼：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四一一，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四一二，直轄市長四〇六，退離職直轄市長四〇七，縣(市)長四〇八。

第九點附件十五(修正後)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含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	☐ 1.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 ☐ 2.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退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					
申請事由	☐ 參觀訪問 ☐ 與業務相關活動 ☐ 參加會議 ☐ 轉機(船) ☐ 探親 ☐ 探病 ☐ 奔喪 ☐ 觀光 ☐ 其他事由：_____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yyyy/mm/d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兼具外國國籍	☐ 是，國籍： ☐ 否	外國護照號碼		外國護照姓名		
受委託、補助或出資單位及職稱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電子信箱	(請詳實填寫，並隨時留意信件，申請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均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赴陸前應確認是否已完成許可程序，不得因未讀取信件而免除相關責任。)					
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						
列管關鍵技術項目						
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承辦處室電話						
活動主旨						
預定時間 (起)	預定時間 (迄)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 探訪對象	在大陸地區 聯絡電話	備考
申請人簽章：						
以下由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填寫及勾選						
機關審查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備註：(如有特別意見請敘明)				
☐ 申請人兼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身分(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併核准出境。 ☐ 申請人兼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涉及國家安全人員身分，併核准出國。 ☐ 同意 ☐ 不同意 行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提供						
注意事項：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於線上系統接收內政部通知本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時，應善盡轉知申請人之責，以維護申請人之權益。						

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移民署聯絡電話：(02)二三八八九三九三，(上班日：分機二六三四或二六四五；非上班日：請洽該署協管科)

提供業務承辦人聯繫方式)

說明：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附件編號調整，並參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五點附件五，修正本附件。

第九點附件十六(修正前)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含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	☐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 ☐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退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					
申請事由	☐ 參觀訪問 ☐ 與業務相關活動 ☐ 參加會議 ☐ 轉機(船) ☐ 探親 ☐ 探病 ☐ 奔喪 ☐ 觀光 ☐ 其他事由：_____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yyyy/mm/d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兼具外國國籍	☐ 是，國籍：		外國護照號碼			
	☐ 否		外國護照姓名			
受委託、補助、出資單位及職稱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電子信箱	(請詳實填寫，並隨時留意信件，申請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均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赴陸前應確認是否已完成許可程序，不得因未讀取信件而免除相關責任。)					
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						
列管關鍵技術項目						
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承辦處室電話						
活動主旨						
預定時間 (起)	預定時間 (迄)	停留地點	行程 內容	邀請單位 探訪對象	大陸聯 絡電話	備考
申請人簽章：						
以下由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填寫及勾選						
機關審查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備註：(如有特別意見請敘明)					
☐ 申請人兼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身分(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併核准出境。						
☐ 申請人兼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涉及國家安全人員身分，併核准出國。						
☐ 同意 ☐ 不同意 行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提供						
注意事項：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於線上系統接收內政部通知本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時，應盡轉知申請人之責，以維護申請人之權益。						

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移民署聯絡電話：(02)二三八八九三九三，(上班日：分機二六三四或二六四五；非上班日：請洽該署協管科提供業務承辦人聯繫方式)

國軍各級審查會作業注意事項

一、目的：

鑑於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施行後，對於「國家機密」認定嚴謹，為周延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管制及審認，明訂審查權責，俾達適法周全，確保國家機密安全。

二、各級審查會編組及職掌：

(一) 國防部：

1、編組：

- (1) 召集人：政治作戰局少將副局長。
- (2) 秘書：政戰局保防安全處處長。
- (3) 委員：總督察長室軍紀督察處處長、法律事務司法規研審處處長、資源規劃司(以下簡稱資源司)人力資源處處長、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人事管理處處長及納編相關必要聯參主管。
- (4) 幹事：資源司、人次室及政戰局(保防安全處)業務承辦人。

2、職掌：

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審會報，處理聯參單位及各司令部具爭議性管制案件。

(二) 國防部幕僚單位(本部及參謀本部)、國防部直屬機關及單位(業務機關)、軍事學校(國防大學、中正預校)、參謀本部直屬機構及部隊(特業與執行機構)、軍法審檢機構：

1、編組：

- (1) 召集人：主官。
- (2) 秘書：業務副主官(管)。
- (3) 委員：人事主管、負責(協助)保防業務主管、及納編相關必要業務主管。
- (4) 幹事：人事及保防業務承辦人。

2、職掌：

召開審查會處理所屬管制案件及呈報研議結論。

(三) 各司令部：

1、編組：比照國防部編設。

2、職掌：

召開審查會處理所屬管制案件及呈報研議結論。

(四) 聯兵旅級（含）以上編階少將單位：

1、編組：

(1) 召集人：主官。

(2) 秘書：保防安全組組（科）長或首席保參官。

(3) 委員：人事主管、軍紀督察室主任或首席監參官、
及納編相關必要業務主管。

(4) 幹事：人事及保防業務承辦人。

2、職掌：

召開審查會處理所屬管制案件及呈報研議結論。

(五) 其他：

各司令部轄屬聯兵旅（含比照）層級部隊之「審查會」，
概依陸軍聯兵旅型態編設，如因組織調整或特殊因素無法
比照編設，由各司令部指導依任務特性規範編成。

三、召開審查會時機：

(一) 當事人對於核定之退離職赴陸管制期限，認有損個人權益，
以書面提出申訴、陳情時。

(二) 上級單位認所屬單位核定之管制期限不符規定或管制事由
有所爭議時。

(三) 經主管機關審查，發現退離職當事人之赴陸管制期限有所
爭議，要求重新審認或提出說明時。

(四) 主動發掘、接獲反映違規案件或因應個案需要，各級業管
單位（人事、保防或兼辦部門），認有必要召開審查會處理
時。

(五) 管制對象退離職後，於管制期間依法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
赴陸申請，原任職單位接獲通知時。

(六) 其他如因職務特殊、法令變革或因應特殊客觀因素等需要

，對於當事人退離後所業管業務，該業務實質保密價值產生變化時。

(七) 現職人員申請赴陸所提事由發生爭議時。

四、具體作法：

- (一) 各單位應對涉及國家機密之人員，依法嚴格審查，對於發生本注意事項第三點情形之一者，即應召開審查會詳實進行審查，並將研審情形完成書面結論（格式如附表），併審查退離職人員基本資料表，呈報上級單位。
- (二) 各司令部對於下級單位呈報之案件結論，原則上僅實施書面資料複審，如案件較具爭議性，再依權責召開審查會，並要求下級或相關單位派員出席參與討論，研審適切結論後，註記於審查退離職人員基本資料表之備註欄及境管系統。
- (三) 國防部幕僚單位（本部及參謀本部）、國防部直屬機關及單位（業務機關）、軍事學校（國防大學、中正預校）、參謀本部直屬機構及部隊（特業與執行機構）、軍法審檢機構，應針對涉及國家機密之退離職人員，依法嚴格審查，對於發生本注意事項第三點情形之一者，應即逐級召開審查會詳實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論，註記於審查退離職人員基本資料表之備註欄及境管系統。
- (四) 各單位對審查會結論案件仍有疑義或認有實施複審必要時，由政戰局要求呈（函）送單位派員出席國防部複審會議，共同決議最後結論；如無複審必要，管制資料由各單位通知內政部移民署。

五、審查事項：

(一) 各級審查會研審事項如下：

- 1、管制對象退離職前所業管之國家機密事項為何與是否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規範之範圍。
- 2、管制對象退離職前所業管之國家機密事項之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理由是否合宜。
- 3、相同職務或所業管同等國家機密事項人員，有無漏管

或管制不當情形。

- 4、管制對象所管制起訖時間是否合宜。
- 5、受託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於契約簽訂時，有無於保密義務條款中，明訂管制之規範。
- 6、執行本案所肇生之申訴、陳情及違規案件，經調查後，其處理、回覆或懲處是否合宜，及法令依據為何。
- 7、現職人員專案申請之理由是否適切，及有關提請當事人注意及遵守之保密安全規定為何。

(二) 書面資料審查要項如下：

- 1、管制對象之基本資料是否完整，有無缺漏情事。
- 2、管制對象建議管制之起訖時間是否明確及合宜。
- 3、管制對象業務職掌所述理由是否確實涉及國家機密，及有無易生爭議情事。
- 4、有無其他足以變更管制對象管制事由、期限之具體事證。

六、作業要求：

- (一) 依本注意事項第四點召開審查會研議所屬管制案件之結論，應就處理、回覆或懲處做成建議，提供主官裁決參考。
- (二) 內政部審查會邀集國防部代表出席審查研討時，由本部資源司協同政戰局保防安全處派員出席。但視需要得協同相關人員與會。
- (三) 各級審查會出席人員之發言內容，均應做成完整紀錄，核定適切機密屬性、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並於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納入檔案管理，避免遺（散）失。
- (四) 各級審查會納編之委員，除依規定職務編成外，可因應業務需要或實際狀況，酌情增編必要員額。
- (五) 各單位應經常研討涉及國家機密審認標準，務使相關業管部門嫻熟審查流程及作業，並兼顧案件審查時效，以減少爭議。

附表

(全銜) 審查會紀錄表				
案由				
開會日期			開會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				
會議紀錄				
結論				

(本表視需要自行延展調整)

說明：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附件編號調整。

國軍各級審查會作業注意事項

一、目的：

鑑於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施行後，對於「國家機密」認定嚴謹，為周延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管制及審認，明訂審查權責，俾達適法周全，確保國家機密安全。

二、各級審查會編組及職掌：

(一) 國防部：

1、編組：

- (1) 召集人：政治作戰局少將副局長。
- (2) 秘書：政戰局保防安全處處長。
- (3) 委員：總督察長室軍紀督察處處長、法律事務司法規研審處處長、資源規劃司(以下簡稱資源司)人力資源處處長、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人事管理處處長及納編相關必要聯參主管。
- (4) 幹事：資源司、人次室及政戰局(保防安全處)業務承辦人。

2、職掌：

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審會報，處理聯參單位及各司令部具爭議性管制案件。

(二) 國防部幕僚單位(本部及參謀本部)、國防部直屬機關及單位(業務機關)、軍事學校(國防大學、中正預校)、參謀本部直屬機構及部隊(特業與執行機構)、軍法審檢機構：

1、編組：

- (1) 召集人：主官。
- (2) 秘書：業務副主官(管)。
- (3) 委員：人事主管、負責(協助)保防業務主管、及納編相關必要業務主管。
- (4) 幹事：人事及保防業務承辦人。

2、職掌：

召開審查會處理所屬管制案件及呈報研議結論。

(三) 各司令部：

1、編組：比照國防部編設。

2、職掌：

召開審查會處理所屬管制案件及呈報研議結論。

(四) 聯兵旅級（含）以上編階少將單位：

1、編組：

(1) 召集人：主官。

(2) 秘書：保防安全組組（科）長或首席保參官。

(3) 委員：人事主管、軍紀督察室主任或首席監參官、
及納編相關必要業務主管。

(4) 幹事：人事及保防業務承辦人。

2、職掌：

召開審查會處理所屬管制案件及呈報研議結論。

(五) 其他：

各司令部轄屬聯兵旅（含比照）層級部隊之「審查會」，
概依陸軍聯兵旅型態編設，如因組織調整或特殊因素無法
比照編設，由各司令部指導依任務特性規範編成。

三、召開審查會時機：

(一) 當事人對於核定之退離職赴陸管制期限，認有損個人權益，
以書面提出申訴、陳情時。

(二) 上級單位認所屬單位核定之管制期限不符規定或管制事由
有所爭議時。

(三) 經主管機關審查，發現退離職當事人之赴陸管制期限有所
爭議，要求重新審認或提出說明時。

(四) 主動發掘、接獲反映違規案件或因應個案需要，各級業管
單位（人事、保防或兼辦部門），認有必要召開審查會處理
時。

(五) 管制對象退離職後，於管制期間依法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
赴陸申請，原任職單位接獲通知時。

(六) 其他如因職務特殊、法令變革或因應特殊客觀因素等需要

，對於當事人退離後所業管業務，該業務實質保密價值產生變化時。

(七) 現職人員申請赴陸所提事由發生爭議時。

四、具體作法：

- (一) 各單位應對涉及國家機密之人員，依法嚴格審查，對於發生本注意事項第三點情形之一者，即應召開審查會詳實進行審查，並將研審情形完成書面結論（格式如附表），併審查退離職人員基本資料表，呈報上級單位。
- (二) 各司令部對於下級單位呈報之案件結論，原則上僅實施書面資料複審，如案件較具爭議性，再依權責召開審查會，並要求下級或相關單位派員出席參與討論，研審適切結論後，註記於審查退離職人員基本資料表之備註欄及境管系統。
- (三) 國防部幕僚單位（本部及參謀本部）、國防部直屬機關及單位（業務機關）、軍事學校（國防大學、中正預校）、參謀本部直屬機構及部隊（特業與執行機構）、軍法審檢機構，應針對涉及國家機密之退離職人員，依法嚴格審查，對於發生本注意事項第三點情形之一者，應即逐級召開審查會詳實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論，註記於審查退離職人員基本資料表之備註欄及境管系統。
- (四) 各單位對審查會結論案件仍有疑義或認有實施複審必要時，由政戰局要求呈（函）送單位派員出席國防部複審會議，共同決議最後結論；如無複審必要，管制資料由各單位通知內政部移民署。

五、審查事項：

(一) 各級審查會研審事項如下：

- 1、管制對象退離職前所業管之國家機密事項為何與是否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規範之範圍。
- 2、管制對象退離職前所業管之國家機密事項之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理由是否合宜。
- 3、相同職務或所業管同等國家機密事項人員，有無漏管

或管制不當情形。

- 4、管制對象所管制起訖時間是否合宜。
- 5、受託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於契約簽訂時，有無於保密義務條款中，明訂管制之規範。
- 6、執行本案所肇生之申訴、陳情及違規案件，經調查後，其處理、回覆或懲處是否合宜，及法令依據為何。
- 7、現職人員專案申請之理由是否適切，及有關提請當事人注意及遵守之保密安全規定為何。

(二) 書面資料審查要項如下：

- 1、管制對象之基本資料是否完整，有無缺漏情事。
- 2、管制對象建議管制之起訖時間是否明確及合宜。
- 3、管制對象業務職掌所述理由是否確實涉及國家機密，及有無易生爭議情事。
- 4、有無其他足以變更管制對象管制事由、期限之具體事證。

六、作業要求：

- (一) 依本注意事項第四點召開審查會研議所屬管制案件之結論，應就處理、回覆或懲處做成建議，提供主官裁決參考。
- (二) 內政部審查會邀集國防部代表出席審查研討時，由本部資源司協同政戰局保防安全處派員出席。但視需要得協同相關人員與會。
- (三) 各級審查會出席人員之發言內容，均應做成完整紀錄，核定適切機密屬性、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並於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納入檔案管理，避免遺（散）失。
- (四) 各級審查會納編之委員，除依規定職務編成外，可因應業務需要或實際狀況，酌情增編必要員額。
- (五) 各單位應經常研討涉及國家機密審認標準，務使相關業管部門嫻熟審查流程及作業，並兼顧案件審查時效，以減少爭議。

附表

(全銜) 審查會紀錄表				
案由				
開會日期			開會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				
會議紀錄				
結論				

(本表視需要自行延展調整)